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
农办案〔2017〕119号

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0157号提案答复的函

李凌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的提案收悉。经商保监会、财政部，现答复如下。

农业保险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支撑，对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发挥着重要的“稳压器”作用。中央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发展，近年来有关部门在巩固农业保险成果基础上，围绕“提标扩面增品”，不断推动农业保险创新升级。**一是**全面升级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农业保险，督促各涉农保险机构完成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农险产品条款修订；**二是**逐步提高中央财政对中西部、东部的产

粮大县三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,缓解产粮大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压力大、配套难问题;**三是**贯彻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,选择 13 个粮食主产省 200 个产粮大县,在三大主粮基本保障金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基础上,开发面向适度规模经营农户的专属大灾保险产品,保障水平覆盖“直接物化成本+地租”,提高保险赔付金额。此外,保监会正在积极建立完善农业保险信息共享平台,推动保险机构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,强化农业保险监管,确保农业保险健康发展。

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是防范价格波动风险的重要手段,既需要充分市场条件下所形成的价格为前提,又需要有效分散价格波动系统性风险的再保险或期货市场作为支撑。为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国情和农情的价格保险模式,近两年,我部安排专门资金支持黑龙江、吉林等地开展了大豆、玉米、糖料蔗等“保险+期货”试点,由保险公司提供目标价格保险产品,并通过期货公司购买看跌期权分散风险。同时,不少地方也结合实际主动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。2016 年,我国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地区达 31 个省份,试点品种包括生猪、蔬菜、粮食作物和地方特色农产品共 4 大类 50 种,保费收入突破 10 亿元,同比增长 65%;提供风险保障 154.81 亿元,同比增长 28.87%。

下一步,我部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,不断总结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经验,完善产品模式,选择适宜品种扩大试点范围,推进

农业信息数据共享和价格发布平台建设,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农业生产特点的价格保险风险分散机制,并不断加大中央财政投入力度,研究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适当支持,充分发挥其对保障农民收入、稳定农业生产和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作用。

感谢您对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关心,希望今后继续对我部工作给予支持。

农 业 部

2017年9月11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:农业部财务司 010—59192519

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|--|----|--|
| 案号 | | 类别 | | 类号 | |
| 案由 | | | | | |
| 承办单位 及电话 | | | | | |
| 提案者 及电话 | | | | | |
| <p>一、对办理态度是否满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基本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满意</p> <p>二、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基本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满意</p> <p>三、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（一）对提案承办单位的意见建议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（二）对提案委员会及办公室的意见建议</p> | | | | | |

注：此表由提案者填写后书面反馈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
 （邮编：100811；交换号 004；传真 010-66191936）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、保监会、财政部。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7年9月14日印发
